

2023/24 甲類通告第 E004 號

各位家長：

學生活動支援津貼

教育局特設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，使他們能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發揮學生的潛能，達至全人發展的目標。

如家長符合以下資格，可申請上述津貼：

1. 家庭正在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計劃援助金。(須遞交社會福利署發出有效的「申請獲准通知書」副本)。
2. 家庭正在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書簿津貼」。
3. 有經濟困難的學生。(須說明家中經濟情況，並符合經濟困難審定條件，可獲考慮申請。)

合資格學生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時，可獲全費或部分費用的資助。為配合學校訂定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政策，現收集學生及家長的個人資料，請家長填寫以下回條，並遞交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。學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向家長核實申請資格，有關資料只用於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上。在未得到家長的同意前，校方不會把資料作其他用途。學校會將上述資料保密，確保個人私隱。若貴家長的家庭狀況在學期中有改變，而符合以上的申請資格者，請致電 2728 7627 聯絡朱慧珍主任，並把證明文件副本交往校務處馮小姐或班主任，以便校方跟進。

校長 鄭玉清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

2023/24 甲類通告第 E004 號

回條

鄭校長：

學生活動支援津貼

本人已經詳細閱讀甲類通告第E004號，並清楚明白有關內容，本人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，並同意貴校就上述申請事宜進行跟進及核實工作。

* 本人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原因：

- 現正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計劃援助金。(附上社會福利署發出有效的「申請獲准通知書」副本，並已填寫子女的姓名及班別。)
- 現正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書簿津貼」。(如學生在本學年曾遞交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書簿津貼」副本給學校，不用再次遞交。)
- 不屬以上類別，但本人家庭經濟出現困難。(附上說明家中經濟情況的資料)

* 本人不需要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。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九月 日

*請在適當的內加✓

[負責老師：朱慧珍]